

四、政府之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為國際趨勢，並有助民主健全發展，目前監察院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之方式，無端增加民眾查詢成本，顯不利政治透明之目標。為此，建請監察院主動公開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明細於政府網站，以便民眾查閱。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連署人：詹滿容	吳育仁	陳歐珀	王進士
張慶忠	潘維剛	詹凱臣	賴振昌
王育敏	吳育昇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知識經濟時代創新驅動能量及其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專利關乎國家經濟發展強度。我國學子屢獲國際重要發明展大獎，這是教育學習力的展現，對於得獎發明作品應協助取得專利，並透過機制轉銜產業界予以商品化，以爭取全球之潛在商機之外，對於創新人才也應及早培育，提供良好環境與激勵制度長期養成，以強化我國創新創意之實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發明創新表現優異之學生應有系統的優先培育，並加強發明之轉銜運用，擴展潛在商機，活絡我國經濟發展能量。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知識經濟時代創新驅動能量及其所衍生的智慧財產專利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競爭力。我國學子近年參加國際發明展成績亮眼，可視為是教育學習力的展現，得獎發明作品應有適當管道與機制轉銜產業界運用之外，對於創新人才更應及早培育，提供良好環境與激勵制度長期養成，以強化我國創新創意之實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對於獲得國際發明優異成就之學生及其發明成果之轉銜應用研擬相關措施，並優先培育創新人才，以落實創新發明之目的，擴展潛在商機，活絡我國經濟發展能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今（104）年參與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成果卓越，計 55 件參展，53 件獲獎（26 面金牌、16 面銀牌、11 面銅牌和 7 項特別獎），成果斐然。

二、參加國際發明展除讓研究成果躍上世界舞台外，亦有機會將技術、概念產品化，是我國產業發展的重要前端行動。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協助得獎作品的後續轉銜事宜，包含技術、產品移轉與取得全球商標、專利申請等相關事宜外，也應積極輔導參展之國中小學校參展後發展，透過正式課程的設計延伸專業系聚的學習管道，或利用課餘時間進行進修工作坊，讓學童由興趣激發出對專業領域的研究動機得以延續，及早為產業所需之人才預做準備。

三、我國學校參加韓國首爾、美國匹茲堡國際、瑞士日內瓦、馬來西亞 ITEX、烏克蘭等國際發明展獲獎比率高，成果豐碩。受國際肯定之得獎作品應有相關配套將其轉銜至產業端，以提升我國產業創新能量，以新技術的開創締造就業機會。